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蓝集团”股票104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8日（T+2日）披露的《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83,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384,346,000股，配号总数为212,768,6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27686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3.43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769044%，申购倍数为5,960.575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4,001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8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65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熔电气”股票1,65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61,3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8,176,954,500股，配号总数为296,353,90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63539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18257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942.4836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8日（T+2日）公告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0.0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浩通科技于2021年7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浩通科技”A股72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88,5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01,985,500股，配号总数为163,203,97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32039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高速发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增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确保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简历

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男，生于1965年，德国籍。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应用科技大学。2010年至2013年担任梅赛德斯-奔驰美国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4年起担任戴姆勒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乘用车业务板块董事会成员，负责生产及供应链。2019年起担任戴姆勒股份公司董事，并自2020年4月1日起任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兼首席运营官。

截至公告日，马库斯·谢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2,520,72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630,1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98,417,567.8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2,520,72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A座铂宫10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纳药厂”，扩位简称为“华纳大药厂”，股票代码为“68879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发行数量为2,3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1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78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75,000	36,213,500.00	-	24个月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72,427,000.00	362,135.00	12个月
合计	3,525,000	108,640,500.00	362,135.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85,20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6,104,141.3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79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7,658.6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985,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9,377,7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846,906.40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190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纳药厂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53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46,411股，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6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91股，包销金额为147,658.6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4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204%。

2021年7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引起的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司法拍卖划转的股份数为66,3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一体集团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管理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回函表示不会成为公司实控人，导致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而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拍卖原因导致所持股份持续减少（其被拍卖的股份尚有1笔未完成过户手续），其与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已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10%。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半数董事由中珠集团提名，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对公司尚存在一定影响力，但若中珠集团已被拍卖的股份被完成过户后，其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粤04执428号之九），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的冻结，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楷盛盈科技所有。

2021年7月5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楷盛盈科技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号）。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珠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德来	246,858,211	12.387%	180,549,811	9.060%
楷盛盈科技	0	0%	66,308,400	3.327%
合计	246,858,211	12.387%	246,858,211	12.387%

截止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7.1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释义，本次权益因司法拍卖引起的股份减少后，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影响力已进一步减弱，公司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都无法单独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出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400192537962 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1991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756-81311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
许德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德全	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李勇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冯高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顾天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尹华彪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艳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冬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2、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242,992,811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12.193%；中珠集团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中珠医疗3,865,400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0.194%；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246,858,211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12.387%。2021年4月30日，深圳市楷盛盈科